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驻发改城镇〔2012〕339号

关于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确山县发改委：

你委《关于呈报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确发改字〔2012〕66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确山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县城污水处理系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意实施建设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确山县城东北2公里，原污水处理厂东侧，占地面积45.23亩。

三、该项目建设规模：该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m³/d，其中

原系统升级改造 1.5 万 m³/d，扩建 2.5 万 m³/d；新铺设污水管网 15.28 公里。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该项目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项目建设期 2 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78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732 万元，流动资金 149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该项目可研报告中的节能篇章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要求。

六、请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的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七、项目法人需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环节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八、该项目的附件分别是：确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确国土〔2012〕33 号）、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确选字 2011 第 017 号）、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驻环监表〔2012〕3 号）、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驻建城〔2012〕14 号）、河南省工程咨询公

司《关于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豫咨〔2012〕138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单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界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 城镇建设 污水处理 可研 批复

抄送: 确山县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16日印发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 意 核 准  2012年7月16日							